

南中医大研字（2009）28号

##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行政处分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附属医院：

为加强研究生的教育管理，特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处分条例》，经校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过程中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给研究生院。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处分条例

南京中医药大学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行政处分条例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校风、学风，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为国家培养合格建设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的学生包括在我校正式注册的中国境内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违纪处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原则；坚持学生的申诉权保障原则。

**第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

- 1、警告;
- 2、严重警告;
- 3、记过;
- 4、留校察看;
- 5、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留校察看期以一年为限。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可按期终止；有突出贡献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终止（察看期不能少于六个月）；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间又犯错误者，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受处分者，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取消其当年（指学年度，下同）参加学校和学院级各种奖励、各类奖学金评定的资格，同时不得申请各类困难补助；

（二）是否影响学位授予按《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细则》的相关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

（三）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可以从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经查证属实，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可从轻处分；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说明问题，认错态度好，可从轻处分；

（三）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处分：

（一）拒不承认错误；

（二）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三）在本校曾受过两次警告以上处分，第三次违纪时，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曾受过一次处分，第二次违纪时从重处分；

（四）有两种以上（含两种）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条例两条以上（含两条）规定的；

（五）勾结校外人员团伙作案，违反本条例；

（六）涉外活动违纪；

（七）违纪群体中的首要分子；

（八）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在留校察看处分执行期间再次受到学校处分者，或留校察看期满后第二次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尚未取得学籍，其违纪行为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作取消其入学资格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可参照最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 **第三章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程序与管理**

**第十三条**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查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作出决定，经主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备案。

**第十四条** 若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查证，学院党

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上报，由校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报主管校领导批准，由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如因考试作弊而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直接由研究生院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若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查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上报，由校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报主管校领导审核，由校务会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学校相关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清楚，必要时报保卫处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由有关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保卫处或派出所负责调查。各单位在调查学生违纪事件中遇有困难，可提请保卫处调查。保卫处或派出所调查清楚后，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由学生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按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的违纪行为，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有关学院原则上应在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查清事实。跨学院学生的违纪事件，由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违纪事实查清后，学生所在学院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分意见，并按处分管理权限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违纪学生的违纪行为调查完毕，并提出建议处理意见的同时应当书面告知违纪学生，违纪学生有要求

举行听证的权利。违纪学生应当在告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如不签字，视作放弃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除涉及个人隐私等特殊情况下，应按处分管理权限在学校、学院范围内以非实名制（公布学号、姓\*\*）张榜公布处分决定。

**第二十四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在3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把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并履行签字手续。学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及班主任签字，并记录在案。如有必要，学生所在学院可在处分决定作出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纪学生的家长，并要求学生家长协助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及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及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处分决定作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给予办理并记录在案。其善后问题，按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应该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分不得随意撤销，受警告处分的学生在受处分半年之后，受严重警告处分和记过处分的学生在受处分一年之后（毕业班学生可酌情缩短期限），经本人申请，按批准处分的权限，根据其处分之后的悔改表现及综合情况，讨论决定是否在其人事档案中撤除相关处分材料，并报研究生院批准。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材料不得从人事档案中予以撤除。

#### **第四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泄漏国家秘密，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

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反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四）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并因此而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五）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六）组织进行非法宗教活动和迷信活动；

（七）泄漏国家秘密，造成后果。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公安机关处罚者，视其情节，可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司法和公安部门认定其行为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但不予处罚者，学校可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参与非法传销活动、走私、贩私等非法经营，触犯法律、法规者依法处理，并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除如数偿还和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学校视其情节应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公私财物，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比照盗窃从重处理。

（二）经公安部门确认盗窃者，虽未窃得财物，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等，可以比照作案者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管理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故意破坏涉及公共安全的消防器材、安全通道等设施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以散布谣言等方式造成集体恐慌和秩序混乱，给集体安全造成威胁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因此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学校或所在地区发生火灾、地震、疫情、爆炸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统一管理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有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等破坏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或者恶意传播传染病而给他人健

康和公共安全造成危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理：

（一）由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除酌情予以经济赔偿或罚款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和按规定处以罚款外，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学校关于研究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正常校园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参与起哄、高声喧哗、敲打物品等破坏正常的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组织为首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起哄过程中燃烧烟花、鞭炮、杂物，掷砸物品，致使起哄现象扩大或延续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私自拉接电线、违章使用电器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处分后再次违章的加重一级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因在宿舍打牌、下棋、奏乐器或使用电话、电视、网络等现代传媒工具和手段干扰别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留异性在宿舍同宿或在异性宿舍住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携带或藏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学校勤工助学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可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肇事、策划、参与打架、提供伪证、提供凶器、持械斗殴、结伙斗殴者：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因打架斗殴致人人身伤害者、财物损失由肇事者负责赔偿；若触犯国家法律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酗酒者：

(一)经常酗酒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因酗酒引起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给予下列处分：

(一) 侮辱、诽谤、威胁他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对隐匿、毁弃、私拆他人信件或其他物品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以匿名信、大小字报、BBS 等形式有意造谣、诬陷他人者，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四) 以其他方式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的学习、生活、工作秩序或环境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给予下列处分：

(一) 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偷用他人证件借书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伪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者，可给予以下处分：

1、伪造学生证、图书证等各种证件者，伪造各类有价证券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冒领、冒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视后果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违反校医院有关公费医疗的规定，弄虚作假者（如修改

处方、药方，开假报销单、开假证明等)，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为达到个人目的有下列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 私刻、伪造公章；

(2) 涂改伪造成成绩单；

(3) 伪造教师签名；

(4) 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毕业证等有关证件、证明文件。

(三) 造谣、诬陷他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因学习成绩评定、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在校区内男女交往行为举止不文明，有损校风，经劝阻无效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故意传播他人隐私等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 严重违反社会风纪，有下列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破坏他人婚姻、家庭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调戏、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对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吸毒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 收看、传播淫秽物品（包括音像电子制品）者，给予以下处分：

1、收看淫秽书刊、网页、录像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涂写、书画淫秽文字、画像，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包括音像电子制品）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六条**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者，给予以下处理：

(一) 凡用麻将、扑克及其他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一经发现，没收其赌具和赌资，并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组织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关于计算机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及危害程度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通过网络盗用他人 IP 地址，用户帐号，蓄意攻击或扫描服务器及各种网络设备，危害网络安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故意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网络上撰写或传播具有歪曲事实或侮辱诽谤他人人格、侵犯他人名誉权，以及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等有害信息，或者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的，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对故意删除、改写、破坏他人计算机或公用计算机中的重要工作软件、数据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虽非故意但造成重大损失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故意攻击、破坏或删改校园网、图书馆电子资源或其他网站及公共信息服务系统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八条** 破坏环境卫生，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除赔偿损失和处以罚款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乱扔废弃物，经劝告不听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九条** 一学期内未履行正常请假手续而旷课或旷实习累计达到一定天数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累计少于 15 学时，责令其做出书面检查，在学院内通报批评；

2、累计达 15-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3、累计达 21-3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4、累计达 31-4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5、累计达 41-5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6、累计达 50 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旷实习一天按 6 学时折算）

因旷课受到处分，无悔改表现，在本学期内又继续旷课者，应累计一学期内的旷课时数，加重一级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五十条** 违反考试规定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违反考场纪律，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拒绝出示有关考试证件；

2、未将书籍、工具书及其它随身携带物品（如手机、电子词典等）按指定的位置集中存放；

3、未按指定座位入座，不听从监考老师的调动；

4、考试期间未关闭或打开手机等通讯设备；

5、在考场内随意走动、喧哗，影响他人考试。

（二）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违反考试管理纪律，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纠缠教师，干扰阅卷、评分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威胁教师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答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2、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接受、发送、查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

3、夹带、传递或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课本、笔记、复习



材料、纸条等；

4、在桌面、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

5、违反考场规定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文字储存功能的计算器；

6、违反考场规定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在考试中途故意将试卷带出考场；

7、用不正当手段提前获得考试内容；

8、其他可以认定的作弊行为。

（四）在课程考察中有抄袭行为，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

2、有组织的作弊。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发表的文章或提交答辩的学位论文中有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经调查核实，根据情节轻重、影响范围和本人的认错态度，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学术论文一稿多用或引用他人成果、数据等未明确说明、未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出版机构等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抄袭他人成果；伪造学术论文、学术报告；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课题组专有数据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将本课题组已有研究成果在自己的论文中不加标注

而明示或暗示为自己所完成；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署名，以获得不当利益；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他人同意使用他人署名，以获得不当利益；伪造导师、专家推荐信、签名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篡改、伪造原始记录、实验数据、调查数据等研究数据，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考试成绩等，伪造、篡改发表文章录用函等，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违反学术道德，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在参加学习（包括实验）、见习、实习期间，泄漏所在学校、医院、科研单位、药厂、公司等所在单位的科研机密、学术研究保密信息、保密的生产工艺、商业机密等，因个人非主观故意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故意泄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必须认真执行本条例，违者要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四条** 学校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者，以本条例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中所谓的“以上”，除特别注明外，均包括本项，所谓“以上处分”可直至开除学籍。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其实施。